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74），现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补充内容：

龙昕科技按上述支付款项，或由法院从冻结第三方的账户中足额扣划到位（扣划的款项将直接扣划至法院账户），宏泰公司返还龙昕科技5,259,929元（由法院的账户中直接支付给龙昕科技）。

补充后“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”内容为：

以上两案近日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。法院出具《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8）苏0282民初9066号），主要内容为：

1、龙昕科技（不含龙昕公司大岭山分公司的欠款）结欠宏泰公司货款17,420,050元，应计算利息5,259,929元，合计22,679,979元，龙昕科技于2018年12月19日前支付，如不能支付，该款由法院从冻结第三方的账户中直接予以扣划；

2、龙昕科技按上述支付款项，或由法院从冻结第三方的账户中足额扣划到位后（扣划的款项将直接扣划至法院账户），宏泰公司返还龙昕科技5,259,929元（由法院的账户中直接支付给龙昕科技）；

3、上述款项到位后，双方之间就以上案件再无其他任何纠葛；

4、诉讼费68,039元（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3,039元，保全费5,000元），由宏泰公司负担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0日